**罪犯杨尚红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57号

　　罪犯杨尚红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4月2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7日作出了(2006)厦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杨尚红因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9760元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7年3月29日以(2007)闽刑复字第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杨尚红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4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尚红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(2009)闽刑执字第708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3月7日(2013)闽刑执字第13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61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(2017)闽08刑更409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月13日(2020)闽08刑更306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尚红于2005至2006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、胁迫的方法当场劫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杨尚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6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52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81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10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73.9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1.9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.5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尚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尚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